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沙) 应急罚〔2023〕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沙湾县恒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石南公路八公里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证据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周程 6 月 28 日谈话笔录 1 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